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拔河比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增強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，並紓解學習壓力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(星期四) 18:00。前四強賽將於11月18日(星期三)校運會當天舉行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（遇雨改體育館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16人，其中至少女生3人上場，另可填寫候補名單4人。**限16隊報名參賽**，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(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編排賽程，並公佈於體育室網站)

（一）每場比賽共3局，採3戰2勝；每局30秒以內採中央標幟越過決勝線（以中央點左右各一公尺）者為勝。

（二）在3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時，裁判員鳴槍後，以繩之中央點偏向區為勝。

（三）每場賽事中途不可換人比賽，但隔場比賽可換人。比賽選手以穿著平底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釘鞋或棒、壘、足球之顆粒底鞋及戴手套。

（四）每局比賽完畢互換場地，第三局時猜拳選邊。

（五）為確保安全，比賽時若雙方出場選手差距8人(含)以上，則停止比賽，由出賽人數較多之隊伍勝出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4,000元，第2名頒發3,000元，第3名頒發2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趣味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（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